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6日
聲請人	吳傑人
案由	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矚上更(一) 1 字第2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 中華民國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 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 則、罪刑法定主義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2 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駁回之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 4 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 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聲請人自101年2月9日起，即數 5 次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387次、 第1389次及第1390次等會議，決議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1年2月9日 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7 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 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 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 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所陳，顯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 8 尚無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核與大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 ⁹ 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95號吳傑人聲請案](#)